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0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嘉成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任顯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郭宥昀（原名：郭文蓮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士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30號判決未經聲明不服部分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，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，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，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之假執行宣告，必為無條件（司法院32年院字第2521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判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83萬8,6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（原審卷第439、455頁），迄今亦未提起附帶上訴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未聲明不服部分，聲請本院以裁定宣告假執行，於法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